

慈濟大學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5年09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5580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1345號函備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76542號函備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15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外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29條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協議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學士班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碩士班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博士班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協議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應在本校註冊就讀。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院。
- 二、境外學校須為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第五條 本校與外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並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惟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報部申請，申報核准後始得簽訂。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 甄審之規定。
- 三、 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 學分抵免。
- 五、 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 學位授予。
- 七、 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 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 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十一、 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另檢附英文版「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
- 十二、 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 其他事項。

第六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或報到；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進修雙聯學制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